

兵团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货物) (2025 年版)

项目编号/包号： LTZB2025-061

项目名称： 2025 年铁门关职业技术学院改善办学
条件专项（图书管理系统及外围设施建
设）

采 购 人： 铁门关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蓝天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招标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会同有关单位研究制定了《兵团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试行）（2025年版）》（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兵团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特此说明如下：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兵团政府采购项目。

二、使用规则

1.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国家和兵团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___”中用“/”标记。

2.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招标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

三、提示说明

1.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内容，属于提示编制采购文件的注意事项，在交易系统中制作采购文件模板时，有关“【】”内的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2. 不适用的内容及相关章节应予以删除。

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说明

1. 为了便于投标人高效阅览、避免遗漏重点内容，《示范文本》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设置了表格形式。“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采购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前附表中选择和补充列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 为避免采购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在文件中前后不一致等错误，采购文件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其他章节涉及有关内容的，以标明条款号引用的方式体现。

3. 《示范文本》第二章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条款号与“投标人须知正文”的序号一一对应。

五、采购需求

《示范文本》在第三章“采购需求”部分列出了需求大纲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参考。采购清单部分格式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以保证结构化数据的统一。同一个采购包中的采购清单，应采用统一的价款形式。

六、合同文本

《示范文本》中的合同仅用于参考。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规范拟定和签署项目采购合同。在拟定合同文本时，应优先选择国家或行业制定推荐的有关标准或示范合同文本。

七、投标文件格式使用

为便于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八、实施及修改

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兵团财政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修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修订情况及时对《示范文本》进行调整、完善。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结合具体项目特点，依法对采购文件进行适当合理调整。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7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7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7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8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递交方式和开标地点	- 8 -
五、公告期限	- 8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8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0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
二、投标人须知	- 16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44 -
一、采购标的	- 44 -
二、商务要求	- 44 -
三、技术要求	- 64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 69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69 -
二、资格审查要求	- 69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 71 -
一、评标方法	- 71 -
二、评标程序	- 71 -
三、评标其他要求	- 77 -
四、评标标准	- 78 -
第六章 合同草案	- 82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 82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82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82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8 -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99 -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00 -
二、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103 -
三、分包意向协议书【如适用】	105 -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107 -
五、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120 -
六、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21 -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	122 -
一、开标一览表	123 -
二、分项报价表	124 -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126 -
一、投标函	127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129 -
三、授权委托书	130 -
四、政府采购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131 -
五、实质性响应一览表【本表须与第五章的一致】	132 -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133 -
七、业绩证明文件	134 -
八、拟派项目团队	135 -
九、技术响应偏离表	136 -
十、技术方案	137 -
十一、其他文件	13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铁门关职业技术学院改善办学条件专项（图书管理系统及外围设施建设）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 年 6 月 30 日 11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LTZB2025-061
2. 项目名称：2025 年铁门关职业技术学院改善办学条件专项（图书管理系统及外围设施建设）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项目预算金额：100.00 万元
5. 最高限价：100.00 万元
6. 采购需求：图书管理系统及外围设施建设，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7.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 个月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①、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②、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③、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④、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执行）；⑤、《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其他资格要求：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供应商的信用行为：在资格审查阶段经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中之一。如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6月05日00:00至14:00至2025年6月17日14:00至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

3. 方式：投标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免费获取电子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递交方式和开标地点

1. 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6月30日11时30分（北京时间）。

2. 递交方式：在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投标文件上传菜单中选择项目进行上传。

3.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如政采云平台信息内容更新，按最新内容自行修改】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



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投标人，可访问兵团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操作指南-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或点击链接<http://ccgp-bingtuan.gov.cn/site/detail?parentId=189171&articleId=CZ0bD526ZE+CHX5isJvt0w==&utm=site.site-PC-4840.633-pc-websitegroup-secondlevelpage-front.1.2e96d52081d811eebbd67dd2372c0b9a> 自行进行申领。

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铁门关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第二师铁门关市

联系方式：181070635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蓝天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第二师铁门关市孔雀佳苑 12 号楼监理咨询门面

联系方式：1519990559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焱

电话：1519990559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5	核心产品	☒ 本项目第 <u>1</u> 包不适用。 ☐ 本项目第 <u> </u>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第 <u> </u>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其中核心产品为： <u> </u> 。
2.6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9.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前往。 ☐ 组织 时间： <u> </u> 。 地点： <u> </u> 。
9.5	答疑会	☒ 不组织 ☐ 组织 时间： <u> </u> 。 地点： <u> </u> 。
12.1	询问	1. 方式： 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格式填写询问函，并在生成询问函后加盖电子印章提交；其他询问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时间要求：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5.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u>90</u> 日历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7.1	投标保证金	1. 金额： ☐ 免收 ☐ 预算金额的 %。 ☒ 定额收取：人民币 20000.00 元。 2. 支付方式： 投标人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3. 收取单位：新疆蓝天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4. 收取账号：30769601040029544 5. 退还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22	实物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递交时间：_____， 递交地点：_____，逾期提供的样品将不予接受。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23.1	演示	☒ 不进行 ☐ 进行，远程线上演示/现场演示 1. 演示时间不得超过__分钟； 2. 进行远程线上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自行准备好演示的软硬件配置环境和网络环境，做好演示的各项准备工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进行现场演示的，演示人员不得超过__人，演示现场提供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5.3	解密投标文件的时限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 <u>30</u> 分钟。 除因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9.3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家
30.1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30.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确定中标候选人的规定	☒ 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相同的，按照 <u>随机抽取</u> 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照_____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33.1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 免收 ☒ 合同价的 10% ☐ 定额收取：人民币 _____ 元 2. 支付方式： 投标人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3. 收取单位： 4. 收取账号： 5. 退还时间： 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34.5	中标后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35.1	质疑	递交方式：书面递交 接收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电话：0996-2938088 通讯地址：第二师铁门关市孔雀佳苑12号楼监理咨询门面						
38.1	采购代理服务 费	1. 收费对象：☐ 采购人支付 ☒ 成交人支付 2. 收费标准：参照计发改价格【2011】534号计取 3. 收取时间：中标公示公示期结束，中标单位办理成交通知书时 4. 收取方式：电汇、转账 5. 收款单位名称：新疆蓝天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市兵团支行 7. 银行账号：30769601040029544 8. 开户银行代码：103888076967						
41.1	是否接受进口 产品	☒ 不接受 ☐ 接受						
42	支持中小企业 政策（非专门 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项目适 用）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10%。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___/___。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___/___。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42.5	标的所属行业 参照后附《工 信部联企业 （2011）300 号》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 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LTZB202 5-061</td><td>新一代图书馆管理系统、超高频芯片、图书加工、层架标签、自助借还机、智能门禁、闸机（四通 道）、馆员工作站、盘点车、朗读亭、3</td><td>工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 行业	LTZB202 5-061	新一代图书馆管理系统、超高频芯片、图书加工、层架标签、自助借还机、智能门禁、闸机（四通 道）、馆员工作站、盘点车、朗读亭、3	工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 行业						
LTZB202 5-061	新一代图书馆管理系统、超高频芯片、图书加工、层架标签、自助借还机、智能门禁、闸机（四通 道）、馆员工作站、盘点车、朗读亭、3	工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table border="1"> <tr> <td></td><td>维导航系统、图书馆 大数据展示系统、AI 馆员、数字书法一体 机、打印机、服务台 设备</td><td></td></tr> </table>		维导航系统、图书馆 大数据展示系统、AI 馆员、数字书法一体 机、打印机、服务台 设备	
	维导航系统、图书馆 大数据展示系统、AI 馆员、数字书法一体 机、打印机、服务台 设备				
43.5	优先采购创新节能环保产品	所投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所投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给予 <u>10%</u> 的价格扣除。			
47.1	政府采购 合同融资政策	(1) 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渠道和方式: <u>兵团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https://jinrong.zcygov.cn/)</u>。 (2) “政采贷”融资指引: 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后,可访问“兵团政采贷融资服务平台”,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合同后,登录“兵团政采贷融资服务平台”,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兵团政采贷融资服务平台”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4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本项目实行网上招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采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采购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 (http://ccgp-bingtuan.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 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 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 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5、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 各供应商应在本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期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主体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6、各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期间应随时保持在线状态，及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7、开标结束后，请各供应商登录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查看中标结果。
备注： 1.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三年或前五年，以此类推。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 年 月 日，则“近三年”是指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基本定义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招标文件。

2.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3 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2.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2.5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2.7.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2.7.2 以招标公告中发布的方式依法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2.7.3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8 潜在投标人、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

3. 资金来源

3.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即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财政性资金与非财政性资金无法分割采购的，统一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4.2.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2.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该协议书对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2.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4.2.6 联合体中标的，采购合同应由联合体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联合体各成员公章，并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承担连带责任。

4.2.7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须事先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4.2.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中的“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5. 费用承担

5.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



用。

6. 保密

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6.3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投标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6.4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7. 语言文字

7.1 招标投标过程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计量单位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项目现场考察。

9.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在现场考察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9.6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未参加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10. 电子投标说明

10.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在政采云平台上注册供应商账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潜在投标人领取文件须提前完成注册、CA 证书和电子签章申领和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因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入驻登记”——“立即登记”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10.2 投标人将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投标人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招投标客户端下载”下载相关客户端，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0.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10.4 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及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5 如遇“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电子交易规则调整，以最新要求为准。

10.6 电子交易系统咨询：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到电子投标可能会发生的各



种问题和风险，特别是投标文件签署、提交等问题，可按照“第一章 招标公告”的联系方式咨询相关人员。

10.7 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潜在投标人的名单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才会解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通过传统的传真或邮件方式，将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逐一通知到每位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为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仅在政采云平台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潜在投标人需密切关注该网站，及时查看并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若因潜在投标人未能及时查看或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将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1.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根据本章第 9 款、第 1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合同草案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询问、澄清或者修改

12.1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有疑问的，可以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出询问。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通过交易平台“答疑文件下载”栏目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依法予以答复。对招标文件询问的答复，在必要时将以澄清形式推送给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提出询问的时间要求”之后



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4 “投标人须知”所称“书面形式”包括系统消息、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的公告。

12.5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2.6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平台内进行披露，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3.2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3.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



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14. 投标报价

14.1 投标人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4.2 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4.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4.3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分项报价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投标人的管理水平、投标人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投标人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合理，并包含完成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招标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14.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4.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14.6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第一章 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者



预算金额，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14.7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4.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4.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10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5.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5.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15.4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但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可予以退还。

1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6.1 投标文件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进行编制，在投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印章的，除有特殊说明之外，可使用电子签章签署。

16.2 投标人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供应商客户端中的格式要求填写响应内



容后，生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使用电子签章对要求加盖印章的部分逐一进行签章。

16.3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16.4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6.5 货物的技术参数有具体数值要求的，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响应产品彩页、检验检测报告、厂家使用说明书等证明材料，则投标人在技术参数响应表中须标注产品实际参数数值，照搬照抄招标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视为未响应**。

16.6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时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6.7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16.8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6.9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6.10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6.10.1 电子投标文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6.10.2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四）投标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及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7.2 提交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7.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支付原件扫描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一起上传。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7.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内退还。

17.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7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7.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17.8.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其投标的；

17.8.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8.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7.8.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7.8.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17.8.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7.8.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17.9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17.10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鼓励投标供应商使用电子保函代替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投标企业注意区分办理保函类型，并确认投标有效期，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可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一顶部通栏“信用融资”或者“兵团政府采购网”首页“政采贷 | 电子保函”快捷模块查看：

直达链接（电子保函）：

<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xinjiang?utm=site.site-PC-4838.1473-pc-wsg-customFloatWindow-front.1.b9d627301e6311efb796b33a13fe0d0a>

金融服务支撑热线：0991-2661159



18. 投标文件的加密

18.1 投标人在供应商客户端中生成投标文件并完成签章之后，使用 CA 证书在供应商客户端中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18.2 投标人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验证，以防止投标文件加密异常，在开标时无法解密。

18.3 投标人应保证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有效期在开标时间之前。若 CA 证书有效期临近开标时间，建议投标人提前办理 CA 证书续期，以免开标时无法进行解密。

18.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 .jmbs 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18.5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密并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无法解密、传输错误等问题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无法正常开启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8.6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U 盘。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上传）

19.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 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递交（上传）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9.3 投标人应充分评估集中同时投标带来的网络影响，尽量避开投标高峰时间，错峰进行电子投标。投标人递交全部的投标文件后可在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投标文件上传）中获取投标文件递交回执单。

19.4 投标人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下载未加密且完成签章的投标文件妥善保管，以便启动应急开标程序时使用。

19.5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 拒收

20.1 超过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或者不按照本章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在“第一章 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在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上随时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修改好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到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的指定位置。

22. 实物样品

2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样品的，样品的具体要求及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2.2 样品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自行联系采购人取回投标样品；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3. 演示

23.1 要求投标人进行演示的，演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演示的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五）开标

24. 开标会议

24.1 开标会按“第一章 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准时举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参与不见面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不见面远程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进入“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4.3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 开标程序

25.1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5.3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会纪律；

（2）介绍参加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3）发起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在系统中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

（4）解密完成后，系统自动显示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系统自动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在线对开标记录进行签署确认；

（6）开标会结束。

26. 开标疑义及回避情形

26.1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开标会议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授权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6.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资格审查

27. 资格审查及审查主体

2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7.2 资格审查按“第四章 资格审查”的规定进行。

27.3 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及时对资格审查结果进行复核，对资格审查错误进行及时纠正并记录。

27.4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七）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8.2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 （1）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2）技术复杂；
- （3）社会影响较大。

28.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8.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8.6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8.7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9. 评标

29.1 评标方法分为综合评分法和最低评标价法，本项目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1.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9.1.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9.3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在评标报告中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4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9.5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9.6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9.6.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9.6.2 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29.7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9.7.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该投标人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八）中标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0.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0.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1. 中标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1.2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1.3 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人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32. 中标通知

32.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招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签订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

3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3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4.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3 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5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34.6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4.7 采购人应于签订合同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政采云平台备案公示。

（十）质疑和投诉

35. 质疑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5.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5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5.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投诉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5.7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并采用财政部门制定的范本。

36. 质疑答复

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6.2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包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7. 投诉

3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



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7.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7.3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7.4 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并采用财政部门制定的范本。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 fee

38. 收取方式和标准

38.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 fee。

（十二）无效投标和废标

39. 无效投标

39.1 投标文件存在“第四章 资格审查”、“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40. 废标

40.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有“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废标情形的,应予以**废标**。

（十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支持国产和进口产品审批

4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执行（进口产品审批制，科研院所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项目若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41.2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41.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41.4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2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如需享受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且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



“声明函”，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扣除比例，对供应商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招标公告中明确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资格要求文件，供应商参与投标须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作为资格证明文件。

42.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7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7.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7.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 1 年以上（含 1 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7.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7.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7.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7.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8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42.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10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



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如涉及）。

43.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评审优惠，未提供认证证书的视为**投标无效**。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创新产品范围的，按照“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中相关规定在评审时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



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88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本项目中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严格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所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网络安全要求的条款。

45.2 本项目中如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证书）、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等市场准入类资质的，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市场准入类资质要求的条款。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3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 号），本项目如涉及台式计算机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4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0 号），本项目如涉及便携式计算机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5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1 号），本项目如涉及一体式计算机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6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2 号），本项目如涉及工作站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7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3 号），本项目如涉及通用服务器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



购需求》。

46.8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4 号），本项目如涉及操作系统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9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5 号），本项目如涉及数据库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10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4〕113 号），本项目如涉及物业管理服务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十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7.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7.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五）其他

4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9. 适用法律

4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49.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50. 解释权

50.1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以下内容应根据项目情况作出具体采购需求描述，同时，制定各条款具体内容时与采购需求无关的将不得纳入】

说明：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的有关要求。
2.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本标段不接受进口产品。

见后附表

二、商务要求【“★”号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不允许偏离】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3个月

地点：第二师铁门关市

★2. 付款条件：预付40%预付款，货物安装性验收通过后支付剩余60%项目款。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4. 售后服务（质保期）质保期3年

三、技术要求【“★”号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不允许偏离】



铁门关职业技术学院智慧图书馆建设清单

序号	品名	规格及基本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新一代图书馆管理系统	（一）功能要求 1. 资源采访 1.1 数据导入 1) 支持导入征订目录、导入订购记录、导入验收记录、更新订购待编记录、导入套录数据、导入批量退订等。 2) 数据导入支持 MARC 文件和 Excel 文件，支持文件格式智能识别。 3) 导入 MARC 文件支持 GBK、UNICODE、UTF-8、MARC8 等编码格式。 4) 支持同一批次征订目录、订购记录，多币种、多国别、多语种。 5) 导入 Excel 文件时，支持 xls 和 xlsx 格式转换，支持 Excel 工作表的切换。自动识别导入 Excel 文件的表头，提供 MARC 字	1	套	1、包含读者阅读报告、学习通消息推送。 2、包含服务器一台。



	段 匹配库，自动匹配映射 MARC 字段。 1.2 征订管理 1) 支持征订目录的独有或共享，支持经费的独有或共享。 2) 支持总分馆之间协作采购，自由组配经费。 3) 每一条采购流水的订购方式可追溯，包含征订目录订购、直接订购、读者推荐订购、PDA 订购等。 4) 灵活的黑名单管理，支持编辑及移除黑名单。 5) 支持批次查重及关联订购、批量删除、批量订购、批量加入黑名单 1 名单等处理工作。 6) 支持按订购号、采购流水号、题名、责任者、出版社、出版年、 分类号、价格等多种条件排序。 7) 业务操作进行筛选书目时，可快速选用已经设置好的个人采选策略。 8) 支持根据出版年、价格、出版社、责任者、分类、币种等条件的复合筛选。			
--	--	--	--	--



		9) 支持通过中央知识库获取作者简介、图书简介、目录、封面等信息。 1.3 荐购管理 1) 支持对采购单荐购和读者自由荐购记录的管理； 2) 支持对图书和电子资源库做采购申请处理和回复； 3) 支持批量查重，针对查重结果可查看重复元数据及重复元数据下纸质馆藏、电子馆藏、数字馆藏、订购记录； 4) 支持关联 MRAC 订购； 5) 支持关联在订记录； 6) 支持自定义维护荐购回复常用语； 7) 荐购记录被订购及入藏时，系统可自动通过 EMAIL 或短信自动反馈读者； 8) 支持荐购数据与馆藏资源的数据库查重功能。 1.4 资源订购 1) 支持按订购包、按全部订购记录查看本馆订单，可在全部订单中检索订购记录。 2) 支持检索本馆元数据、中央知识库及其他联机站点元数据，直			
--	--	--	--	--	--



		接订购的方式。 3) 支持提供 MARC 或 Excel 文件，设置订购工作台、经费、套数， 直接导入订购记录。 4) 支持单条、批量调整订购信息、规则分配馆藏地。 5) 支持批量更新参数、调整订购、更改订购包、删除订购记录、退订；支持批量导出、打印订购记录。 6) 支持批量查重；弹窗展示重复结果。 7) 支持查看订购元数据的 MARC 详情、往年订购记录、荐购记录等。 8) 批次内支持按订购工作台筛选、导出订单。 9) 实时获取银行汇率，订购、验收时，人民币和外币价格可换算。 10) 支持订单发订审核。 1.5 供应商预警 1) 支持设置供应商预期交付时间，在机构参数设置预计交付周期后，按周期推算供应商单个批次的供全率、供准率、及时率。			
--	--	---	--	--	--



	2) 达到预计交付日期当日，若供应商存在未到记录则输出预警信息，并向订购包创建人发送通知。 3) 支持订购逾期未到图书的统计，其中须包含订购种数，未到商预种数，未到率，到货实洋等字段。 1.6 一次性接受 1) 图书一次性接收支持订购验收、自采验收、受赠验收等。 2) 验收时支持检索查重。 3) 支持总签、分签、不签多种验收方式。 4) 订购验收支持直接追加订购记录。 5) 支持多卷册图书的验收处理。 6) 支持批量更改数据的验收包。 7) 财产号、条码号支持按工作台财产账参数自动分配。支持不自动分配财产账。 8) 支持自动生成索书号。 9) 支持设置馆藏地分配规则，验收时自动根据规则分配馆藏地。 10) 支持编目验收，同时处理验收和编目。 11) 支持对查重结果合并元数据、移除验收等操作。			
--	--	--	--	--



	12) 支持批量导入验收，导入时支持设置书刊状态及元数据状态。 13) 索书号重复支持导入。 14) 支持导入文件完成订购数据 MARC 和订购价格的更新。 15) 支持利用手机拍照、上传图片，对图片中书脊信息进行切割并呈现，并对图书基本信息进行识别；支持对图片中识别到的图书信息，与本馆订购数据进行比对，自动匹配生成预验收列表，并支持二次确认后，添加到验收记录。 1.7 受赠管理 1) 支持受赠管理，管理、添加捐赠记录，包含 OPAC 读者自主提交捐赠记录以及馆员自建记录。 2) 支持对捐赠记录根据题名、责任者、ISBN 等多维度组合查重、导出、不藏、入藏。 3) 支持后台发布捐赠记录的公告，便于读者在 OPAC 查看。 1.8 送编交接 1) 支持选择多验收批次送编交接。 2) 支持按条码号或者财产号区间送编交接。 3) 支持多个验收包送交至一个编目包，支持一个验收包数据送交			
--	--	--	--	--



		至多个编目包。 1.9 经费管理 1) 支持多总分馆间的经费共享，设置订购工作台的经费使用权限。 2) 支持经费的可使用周期、总额设置。 3) 支持管理经费收支记录及预支记录。 1.10 合同管理 1) 支持创建、修改、删除本馆合同，针对合同，关联不同资料采购类型资源。 2) 支持台账格式导出，包含但不限于合同签订时间、承办单位、是否重大合同、审批情况、履行情况等字段。 1.11 发票管理 1) 支持创建、修改、删除本馆发票，针对不同资料采购类型关联对应订购或验收数据。 2) 支持对发票进行付款，生成经费支出。 3) 付款记录支持留存经办人信息； 2. 连续出版物			
--	--	--	--	--	--



	2.1 订购及续订 1) 支持复制订购批次续订，续订时，可选择复制的期刊类型以及是否保留原订购分配信息。 322) 可进行订购，征订记录价格、出版频率、记录差异、订购号比较。 3) 比较后支持批量同步记录的价格、出版频率、订购号。 2.2 签收 1) 支持根据往年签收参数生成签到卡片。 2) 支持期刊卷期批量签收以及退签功能。 3) 支持针对固定频率期刊，非固定频率期刊，特殊卷期期刊分别通过参数生成准确的卷期信息。 4) 支持现刊分配条码自动单刊典藏。 5) 支持预到日期和催缺日期的设置。 2.3 现刊处理 1) 支持正常刊、增刊以及合刊等期刊类型的签收。 2) 支持多种特殊签收情况处理，包含增刊、合刊、索引刊、副刊			
--	---	--	--	--



	等。 3) 支持根据不同订购工作台设置不同的签收参数，各自分别签收。 4) 支持按照签收日期，人员，分配地筛选条件进行交接。 5) 支持取消交接功能。 6) 支持交接期刊数据打印和导出。 2.4 现刊催缺 1) 支持按照缺刊、所有缺刊、未签刊、断刊类型进行邮件催缺。 2) 支持按照供应商、订购年度筛选检索功能。 2.5 排架号管理 1) 支持根据订购年度，分配地以及不同选项检索期刊。 2) 支持根据分类号，往年排架号，文件导入方式生成新一年排架号。 2.6 过刊下架 1) 支持按照出版年，分配地条件进行下架。 2) 支持取回下架期刊。 3) 支持对不典藏的现刊信息进行批量报废、遗失、赠送处理。			
--	---	--	--	--



	2.7 合订本装订 1) 支持通过检索单刊，选择装订单刊实现合订本装订。 2) 支持自动生成起止卷期相关信息。 3) 支持对合订本批量验收。 4) 支持针对合订本批量送流通。 5) 支持自动生成合订本条码号，财产号。 2.8 单刊典藏 1) 支持针对现刊进行批量单刊典藏操作，单刊典藏期刊可流通借还。 2) 支持自动生成单刊条码号，财产号。 3. 资源管理 3.1 元数据支持范围 1) 国际国内编目标准：支持 CNMARC、USMARC、RDA、DC、DCTERMS 等规范。 2) 支持 GBK、UNICODE、UTF-8 字符集，实现多语种编目。 3) 支持 USMARC 的关联数据展现。 4) 支持 BIBFRAME 数据展示。			
--	--	--	--	--



		3.2 元数据扩展编辑功能 1) 需提供系统模板，同时支持自定义元数据模板功能，自定义模板可在机构内、机构间共享。 2) 支持用元数据模板覆盖、补缺、添加全部字段到 MARC 中。 3) 支持多种自动生成 MARC 字段的规则，用户可自由选择配置规则。 4) 支持基于中央知识库实现规则共享区下载、本地应用。 5) 支持 MARC 字段中简繁体互换，生成指定字段拼音。 6) 支持锁定元数据，锁定状态下无法编辑，防止误操作。 7) 支持增加中图法分类名称提示，直接根据分类号展示对应分类名称。 3.3 元数据获取 1) 联机检索支持多题名、多主题词的检索。 2) 支持转入套录数据，在套录库中按批次查看转入的套录元数据，并在编目页面可以检索套录数据。 3) 支持复制网页上 MARC 数据，包括美国国会图书馆、中国国家			
--	--	---	--	--	--



	图书馆等多个中外文网站。获取 MARC 的过程可以设置原 MARC 保留字段，可以设定来源 MARC 过滤字段。 4) 支持在书目编目时，利用手机对图书扉页拍照，识别图书 CIP 等信息；根据识别的 CIP 信息，自动生成元数据、自动纠偏元数据。 3.4 元数据检索与查重 1) 支持查重、关联检索，支持元数据分屏查看、复制字段、合并、覆盖操作。 2) 支持按 CALIS 号等条件检索馆内和联机数据。 3) 支持元数据的查重合并功能，进行元数据统一，形成纸电一体化管理。 4) 支持对元数据进行批量查重、批量合并功能，且批量合并时可自定义保留字段。 5) 支持设置默认查重条件；支持多种条件的查重，包括正题名、题名组、标准号等，并支持多种查重条件的自由组合。支持多题名、多主题词的检索。			
--	--	--	--	--



	3.5 索书号处理 1) 支持通过著者号、卡特号、种次号、四角号码四种方式自动生成索书号，支持复分号的自动生成。 2) 支持西文卡特号表维护。 3) 支持自定义四角号码生成规则。 4) 支持索书号管理常用快捷键，提供工作效率。 5) 支持用户自定义复分号初始值。 3.6 复本处理 1) 支持纸质、电子、数字资源的统一管理。 2) 支持图片、文档等多种数字资源管理，支持资源本地或远程存储（数字馆藏）。 3) 支持在编目页面直接将现刊装订成合订本，支持同时展示现刊、过刊合订本的编目信息。 4) 支持附件的管理，支持附件与纸本馆藏一一关联。 345) 支持查看期刊对应的篇级数据信息，同时显示该目录下的文章 信息，包含篇名、责任者、页码和对应的 URL 等信息。			
--	--	--	--	--



	6) 支持手动上传图书目录，目录格式为国际通用标准 DCTERMS。 3.7 个人工作区 1) 支持设置个人工作区，支持多种方式添加工作区数据：上传 MARC 文件创建个人工作区、按检索数据加入工作区、按检索规则加入个人工作区。 2) 支持批量查找本馆无财产订购记录相关的元数据加入工作区，进行本馆冗余元数据处理。 3) 支持 MARC 批量新增字段、修改子字段、删除字段、删除子字段等。 3.8 书标打印 1) 支持书标打印功能，可补打书标。支持根据规则限定、单种/册扫描添加及批量添加方式获取提取书标列表。 2) 支持调整书标打印格式、预览打印效果。 3) 支持不同编目方式下的书标打印，支持按条码、索书号等进行排序。 4. 资源典藏 4.1 新书分配			
--	---	--	--	--



	1) 新书分配支持按规则方式和条码方式分配。 2) 支持设置自动分配规则模板，根据分类、数量分配馆藏地。 4.2 馆藏调拨 1) 支持按馆藏地、当前地方式批量调拨。 2) 支持导入外部文件批量调拨。 3) 支持扫码单册加入调拨包。 4) 支持调拨时变更财产归属地，变更流通政策及借阅属性。 4.3 馆藏清点 1) 支持取消清点功能。 2) 支持通过清点后对比，得到未清点到、在馆异常、非本馆馆藏目录。 3) 支持查看清点馆藏统计。 4) 支持对已清点批次二次清点。 4.4 单册处理 1) 支持对单册图书扫码，进行报废、赠送、交换、丢失、送修、回验、上架处理。 2) 支持更改单册图书的馆藏地、当前地、借阅属性、流通政策等			
--	--	--	--	--



	信息。 3) 支持通过移动端处理。 4.5 批量处理当前地 1) 支持按照馆藏地、当前地、经手人、还书日期检索查询，能够查询历史处理记录。 2) 支持按照馆藏地恢复当前地。 3) 支持批量处理馆藏地和当前地。 4.6 密集库管理 1) 支持图书的排架管理。可筛选排架号浏览图书，支持对排架号进行统计。 352) 支持用导入文件方式批量生成排架号。 3) 支持在处理过程中修改馆藏地和借阅属性。 5. 读者服务 5.1 读者管理 1) 支持读者新增、修改、删除功能；读者具备多种有效证件模式： 借阅证、辅助证等。			
--	---	--	--	--



	2) 支持读者批量注销，冻结等功能。 3) 支持根据多种条件检索导出读者；支持导出读者的借阅、违章、 罚款信息。 5.2 流通管理 1) 支持借书，还书功能，借还图书后显示图书所在地。 2) 支持遗失赔偿功能，遗失赔偿页面显示书目详细信息，可进行赔书，赔款，并支持遗失预处理功能。 3) 支持读者签到、图书登记、读者图书登记、现刊登记功能。 4) 支持读者短期借还书功能。 5.3 请求管理 1) 需提供图书预约功能，支持本馆预约。 2) 需提供图书委托功能，支持本地和跨馆委托。 3) 需提供新书和还书上架的物流管理，图书所在地以及状态会随物流变化而变化，支持读者在统一检索系统查询到的图书状态的准确。 4) 支持到书邮件提醒。			
--	--	--	--	--



	5) 支持读者多次到书未取进行违约处罚。 5.4 特色服务 1) 评价管理：支持读者对图书进行打分；支持读者对图书发布书评；支持批量审核发布书评；支持批量删除书评。 2) 问卷调查：支持自行设计问卷调查；支持设置问题为填空题，单选题，多选题，是否必填；支持对问卷调查做批量发布；支持查看问卷调查的反馈结果。 5.5 高级工具 1) 支持离线流通、临时延期。 2) 支持对即将到期/已过期的图书进行邮件或短信催还。 3) 支持自定义多种读者属性，学院、系别、专业、年级、班级等。 6. 系统配置 6.1 参数配置 1) 需提供完善的多级参数管理：机构参数-单馆参数-工作台参数-个人参数，灵活配置共性设置和个性化设置。 2) 需提供完善的用户角色权限管理。权限明确到菜单权限和功能			
--	---	--	--	--



	权限，一个用户可拥有多个角色。 3) 支持多样化的采购模式：统采统编、统采分编、分采分编) 6.2 系统消息 1) 支持即时的消息提醒，在线即可接收消息推送。 2) 支持消息中心，查看任务进度、系统公告等；标记已读、未读消息。 7. 统计报表 7.1 资源采购 36 需提供经费支出、订购等相关的统计，包含：经费支出统计、订 购统计（征订目录订购、出版社订购、一次性接收订购、连续出版物订购、电子资源库订购）、纸质经费到书、纸质书刊来源、书商到书率、订购逾期未到、到书分类外借、连续出版物签收、资源库总览、电子资源库涨幅等统计。 7.2 资源保障 需提供纸本馆藏数据分布、分类、增长统计；分类统计需提供中图法 22 大类以及教育部学科门类、教育部一级学科和教育部二级			
--	--	--	--	--



	学科等的统计方式。 7.3 资源利用 需提供文献分类借还、文献分类阅览、读者请求分类、文献借还周转率、文献借还利用率、文献借阅率、文献外借周期、文献热门排行、OPAC 热门检索词等统计。 7.4 读者服务 需提供读者服务相关统计，包含读者借还、读者借阅量、读者借还趋势、超期罚款、读者使用排行榜、读者成分、读者增长量，同时还支持超期罚款、遗失赔偿、借阅出版社等统计。 7.5 运行日志 需提供流通日志、账目收支、注册业务结算、工作人员日志、工作量（工作台、工作人员、工作类型）等相关统计。 7.6 参数配置 1) 需提供个人统计中心，支持将统计及条件保存为模板至个人中心。 2) 支持自定义分类模板配置。 3) 支持电子资源统计相关配置。包括：电子统计来源管理、SUSHI			
--	---	--	--	--



	服务器管理、统计文件管理、统计数据状态等。 8. 统一检索（OPAC 系统） 1) 支持一站式文献检索服务，对整合的图书馆纸本与数字文献资源进行篇级检索。在检索结果列表中，同时显示包含图书、期刊、论文等文献的摘要内容。不再需要单独对每个数据库的内容进行分别检索。 2) 支持空检索，支持显示空检条件下整体数据量，以及各文献类型包括图书、期刊、学位等数据量，各年份收录量等。 3) 支持切换不同的文献类型选择相应的检索入口，包括图书、期刊、学位论文等，不同的文献类型检索入口划分不同检索条件。 4) 支持智能检索，如自动匹配检索词曾用名、学名、全称等；以及检索作者、作者机构，自动匹配作者或作者机构字段。 5) 支持高级检索，并支持精确、模糊、前置匹配等多种方式检索， 高级检索可以根据元数据字段进行组合检索，包括标题、关键词、作者、isbn、issn、出版物名称、出版社、分类号、摘要、基金等。			
--	---	--	--	--



		6) 支持部分分面聚类扩展到二级分类，如作者机构、学科分类等， 同时二级分类同样支持复选 7) 支持报纸导航，可显示该报纸按年代的完整导航，可限定报纸某一月某一日的所有文献。 8) 支持图书导航，可按照学科分类、主题词、热门借阅、新书速递等展示图书文献。 9) 支持期刊刊种导航，支持对期刊进行核心收录、最新出版更新、 学科导航、字母导航等方式展示期刊，支持对刊名、主办单位、ISSN、CN 号等检索字段进行检索，可按照年卷期的导航方式显示刊物篇目级数据。 10) 支持根据检索结果，提供历年各文献类型学术文章发展分布趋势图、学科、语言、核心收录、作者、机构、基金等分布。 11) 支持对不同资源混合排序，如支持学术性、相关性、馆藏优先、时间升降序等排序方式；			
--	--	---	--	--	--



		12) 支持图书、期刊、学位论文等文献类型多主题对比，分析其发展趋势；并支持 Excel 文件导出。 13) 支持通过分析图书、期刊、学位论文、会议论文等不同文献的特点，对单篇文献提供多种相关文章推送。 14) 统一检索根据检索结果，支持提供知识点-知识点、知识点-人、人-人（学位论文作者谱系图等）、机构-机构动态的关联关系，并通过可视化方式展现。并支持图书、期刊、学位论文等文献类型多主题对比，分析其发展趋势；并支持 Excel 文件导出 15) 支持期刊历年影响因子趋势图谱分析； 16) 支持知识关联图谱分析，通过输入中心词，可呈现相关的知识点关系图，支持按照不同属性、不同布局、不同节点数量等条件进行筛选，呈现渐进式多层图谱效果，同时提供该知识点相关文献的推荐； 17) 支持图书-图书、图书-期刊、期刊-图书、期刊-期刊、期刊-论文、期刊-报纸等文献的引用分析，提供完整参考文献与引证文献的列表，列表中的文献具备引证关系二次拓展的功能； 18) 支持图书、期刊等文献被引用情况的年代分布曲线展示；			
--	--	---	--	--	--



	19) 支持期刊-期刊文献的引用分析功能，中文期刊的引用分析数量不低于 8000 万篇文献； 20) 元数据可支持多条保存电子题录信息，支持以邮箱、EndNote、NoteExpress、RefWorks、NoteFirst43、BibTex 等多种输出方式；且输出字段可选，同时支持选中结果直接打印； 21) 支持检索式的保存，可定期按照已保存的检索式推送最新资源到读者邮箱； 22) 支持通过分析图书、期刊、学位论文、会议论文等不同文献的特点，对单篇文献提供多种相关文章推送； 23) 支持与图书馆 OPAC 系统、各类商业数据库无缝对接； 24) 支持与本省、本地区资源共享服务平台无缝对接，同时支持与第三方文献资源保障平台对接如 calis 等； 25) 支持与第三方系统的单点认证； 26) 支持首页 LOGO 个性化定制服务； 27) 需提供所投图书管理平台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和系统检测报告。 8、读者阅读报告 根据读者阅读数据、进出馆数据等生成阅读报告。包括阅读清单，			
--	---	--	--	--



		我的足迹，我的行为。 9、消息推送 借书、还书、预约图书通过学习通进行消息推送。 10、项目包含一台用作数据中转的服务器，配置不低于如下列表： CPU：8 核及以上，不低于 2.1GHz 内存：32GB DDR4-3200 ECC 硬盘：不小于 4TB 网卡：10G 网卡接口 电源：冗余电源 操作系统：windows 操作系统			
2	超高频芯片	1、工作频率：920~925MHz, IS018000-3 标准 2、遵循标准：IS018000-6C。 3、尺寸大小：标签天线长度$\geq 95\text{mm}$ 宽度$\leq 3\text{mm}$ 4、存储容量：标签内用户数据区容量应不小于 512bits 5、标签数据模型：符合《无线射频识别智能管理系统技术规范》要求。 6、防盗标识：采用 AFI 作为防盗的安全标志方法，且 AFI 标志位用户可以自由修改。	220000	枚	



		7、防冲突性：能保证工作区间内多个标签的同时可靠识读； 8、读取距离：读取距离$\geq 120\text{cm}$。 9、环境温度：-10°C—70°C。 10、使用寿命：正常情况下可使用 10 年以上，内存可擦写 100,000 次以上。 11、标签能够有效抵抗图书中原有磁条干扰。 12、标签可以非接触式的读取和写入。 13、标签具有较高的安全性，防止存储在其中的信息资料被泄露。 14、用户可自定义数据格式和内容，具有良好的数据扩展性。 15、具有不可改写的唯一序列号（UID）供识别和加密； 16、读取距离：读取距离$\geq 120\text{cm}$； 17、标签为自带不干胶标签,标签粘贴到位后不易撕毁、脱落，隐蔽性强,可安装于图书内页中； 18、十年内对因质量问题不能正常使用的 RFID 标签提供免费更换； 19、获得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标准、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标准、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需含有 RFID 标签字样			
--	--	---	--	--	--



		20★标签通过有害物质限量检测，并提供相关检测报告。 21★为保证所投产品环境适应及使用性能，所投产品需通过电磁兼容性试验。通过电磁兼容试验，符合 GB/T9254.1-2021 及 GB/T9254.2-2021 及 GB5080.7-1986 标准；平均无故障时间 MTBF 不低于 14975.65，符合 GB/T5080.7-1986 标准；（需要提交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			
3	图书加工	1. 粘贴 RFID 标签：图书粘贴与其对应 RFID 标签，粘贴位置为离书底部 2-3 厘米处，标签位置一致，书标粘贴整齐，并与图书馆藏码绑定关联。 2. 数据转换，RFID 标签录入数据。 3. 排架上架：普通图书按照中图法分类和图书书标上的索书号对图书进行排架。 4. 根据图书馆馆藏地分布进行排架并上架。 5. 图书条码粘贴、图书书标粘贴、盖馆藏章。 6. 图书倒库、运输等。	50000	册	



4	层架标签	RFID 层架标签自带存储空间，可重复编辑，安全性高，可按图书位置定位图书层位的标识标签，层架标签放置于每一层图书架，可结合图书馆馆藏的实际情况来定义层架标的位置号，条码号对应层架位信息。 能有效防范书架层板电磁屏蔽 1、★工作频率：920~925MHz。 2、遵循标准：ISO18000-6C。 3、存储容量：标签内用户数据区容量应不小于 512bits； 4. 尺寸：80x20mm（此尺寸为标准尺寸，可根据需求定制） 5、固有误差：≤±200KHz； 6、★寿命保证：10 年/100,000 次读写； 7、防盗标识：采用 AFI 作为防盗的安全标志方法，且 AFI 标志位用户可以自由修改；防冲突性：能保证工作区间内多个标签的同时可靠识读； 8、标签具有较高的安全性，防止存储在其中的信息资料被泄露；用户可自定义数据格式和内容，具有良好的数据扩展性； 9、具有不可改写的唯一序列号（UID）供识别和加密； 10、读取距离：读取距离≥120cm； 11、★标签为自带不干胶标签，标签粘贴到位后不易撕毁、脱落，隐蔽性	3500	个	
---	------	---	------	---	--



		强,可安装于图书内页中; 12、十年内对因质量问题不能正常使用的 RFID 标签提供免费更换; 13、★获得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标准、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标准、里含有需含有 RFID 标签字样 14、★标签通过有害物质限量检测,并提供相关检测报告 15、★为保证所投产品环境适应及使用性能,所投产品需通过电磁兼容性能试验。通过电磁兼容试验,符合 GB/T9254.1-2021 及 GB/T9254.2-2021 及 GB5080.7-1986 标准;平均无故障时间 MTBF 不低于 14975.65,符合 GB/T5080.7-1986 标准;(提交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			
--	--	--	--	--	--



5	自助借还机	硬件参数： 1、工作频率、920~925MHz； 2、支持协议、符合 EPC GEN2 和 ISO18000-6C 通信标准； 3、摄像头、微型彩色高清工业监控摄像头 4、通信接口、RJ45； 5、显示器、23.6 寸电容触摸屏 6、射频功率、0-33dbm 可调整 7、读取距离、0-30cm 6、机壳材料、优质冷轧钢板 7、二维码识别码制、Code 128, EAN-13, EAN-8, Code 39, UPC-A, UPC-E, Codabar, Interleaved 2 of 5, ITF-6, ITF-14, ISBN, Code 93, UCC/EAN-128, GS1 Databar, Matrix 2 of 5, Code 11, Industrial 2 of 5, Standard 2 of 5, Plessey, MSI-Plessey, etc 8、供电要求、AC 220V, 50HZ 软件功能： 1、设备根据人体工学设计原理为了更方便的操作，设备开关按键及 USB 接口应设在机箱内，防止用户误操作及 USB 设备感染病毒。	3	套	提供 3 个 升降式还 书车
---	-------	---	---	---	----------------------



		2、可以非接触式的快速识别粘贴在图书上的 RFID 标签,并可兼容条形码,能进行读者卡密码确认,可一次同时读取 5 本以上图书。 3、可以识别图书馆使用的各种类型有效证件（如 RFID 卡、二维码、人脸识别、二代身份证、IC 卡、条形码等）。 4、具备语音导读功能,对于读者及工作人员的所有操作,具备语音引导,语音提示。 5、要求具备移动终端通过 SIP2 协议与图书流通管理系统无缝对接,实现个人借阅查询与图书续借功能,而非网页形式的查询与续借功能。 6、保护读者隐私,可选择显示读者姓名（借阅资料名称）,或读者（借阅资料）条码号,读者已借资料、在借资料数量,超期数量等非隐私信息。 7、系统必须保证在设备指示区域范围内的图书能够读取,超过标识范围内的图书不被读取,保证读者操作时不会出错。 8、支持借阅须知内容自定义,管理员可以自行编辑和发布借阅须知。 9、可根据图书管理系统要求输入密码,可在后台进行配置是否启用。 11、系统支持读者借阅数量设置,并能够根据设置借阅数量进行读者借阅管理。			
--	--	--	--	--	--



		12、支持读者卡管理，过期读者卡不允许自助借阅。 13、支持超期借阅管理，借阅时系统能够判断图书超期状态。，支持超期图书是否可以自助归还配置。 14、支持人脸识别借还书 15、支持图书查询的功能，支持借阅查询的功能，借阅查询时显示读者信息可以自定义，保护读者隐私。 16. ★整机设备须通过电磁兼容相关抗扰度试验和环境试验，检验项目至少应包括：静电放电抗扰度、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浪涌（冲击）抗扰度、低温试验、高温试验、恒定湿热试验、盐雾试验等。 17. ★设备的钣金外壳需通过有害物质限量检测，可溶性铅、可溶性镉、可溶性铬、可溶性汞等指标的评价结果为“合格”及以上（可溶性铅$\leq 90\text{mg/kg}$、可溶性镉$\leq 75\text{mg/kg}$、可溶性铬$\leq 60\text{mg/kg}$、可溶性汞$\leq 60\text{mg/kg}$）（提供 CNAS 和 CMA 检测报告） 18. ★设备应支持拓展活体检测功能，支持识别当前用户是否为活体，防止用户使用照片、图片等其他图像识别登录进行借还书（提供 CNAS 和 CMA 检测报告） 19. ★自助借还机外观应无漏喷、锈蚀和脱色、掉色现象，表面涂层光滑			
--	--	---	--	--	--



		均匀、色泽一致、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提供 CNAS 和 CMA 检测报告） 20. ★获得 GB/1900-2016/ISO9001:2015 标准 、GBT24001-2016/ISO 14001:2015 标准、GB/T45001-2020/ISO 45001. 21. 提供 2 个升降式还书车. 22. 根据一卡通提供的接口进行对接服务（人脸识别、二维码、二代身份证等）。（一卡通提供标准接口，中标单位负责卡法对接）			
6	智能门禁	硬件参数 1、数量：5 片。 2、工作频率：920~925MHz。 3、通信规约：符合 EPC GEN2 和 ISO18000-6C 通信标准。 4、读写功能：支持密集读写、多标签识别、支持标签数据过滤、支持 RSSI：可感知信号强度 5、功能：两组红外触发读取，可单独设置红外触发延时时长；支持人员进出判断，可做人数统计；支持声光一体报警，可单独设置报警延时时长；EAS 防盗位，支持可按标签需要任意设置一位防盗位。	1	套	5 扇



		6、读取距离：0-400cm（可调节，建议门宽 150cm，效果最佳） 7、前后识别距离：前后 1 米范围 8、通信接口：RJ45 9、设备材料：铝合金型材外框，轻便、坚固并且不易变形；进口亚克力面材。 10、工作温度：-10° C~+50° C 11、工作电压：AC220V±10% 12、整机功率：20W 13. 安装方式：根据现场环境及采购单位要求进行安装。 14. 内部防护：通道门内部对核心部件配备防护罩，防止通道门撞击造成内部严重损坏。 15. 接线方式：现场施工接线方便，主副门使用一根网线即可进行通讯控制。 软件功能： 1. 具备防盗报警功能可以非接触式的快速识别粘贴在图书上的 RFID 标签。 2. 可以对图书馆内的印刷品、视听出版物、CD 及 DVD 等流通文献进行安			
--	--	--	--	--	--



		全扫描操作，不能损坏粘贴在图书中的磁性介质。 3. 可与门禁、RFID 联动。如安全门报警时能够实时显示非法出入图书详细信息。 4. 具备离线报警功能，在网络断开时能够检测图书是否办理出库手续，并正常报警。 5. 具备远程诊断、监控功能，系统具有故障报警提示功能。 6. 设备具备高侦测性能，无盲区。 7. 设备通过红外触发之后再启动读取，降低功耗延长使用寿命。 8. 设备提供配套驱动程序文件和相应工作软件。 ★9. 产品表面不应有明显的凹痕、划伤、裂缝、变形和污迹等。表面涂层均匀,不应起泡、龟裂、脱落和磨损,金属零部件无锈蚀及其他机械损伤，产品安全符合 GB4943.1 规定。检测依据 GB/T9813.1-2016 标准，并提供检测报告。 ★10. 产品的零部件应紧固无松动,可插拔部件应可靠连接,开关、按钮和其他控制部件应灵活可靠,布局应方便使用。外接插头符合 GB2099.1 的规定，并提供佐证证明加盖公章。 ★11 设备通过高温 75 度和低温-30 度实验，实验时间为 12 小时，12 小			
--	--	---	--	--	--



		时后外观没有变化且功能正常，并提供检测报告。检测标准为： GB/T2423.22-2012 环境实验。 ★12 为保证产品在不同使用环境中运行稳定，性能可靠，须提供符合 GB/4943.1-2022 测试标准中设备的设计和结构没有可触及的部件可能会造成伤害检测合格的证书； ★13 为保证产品在不同环境中不被明显腐蚀、性能稳定，须提供符合 GB/T10125-2012 测试标准实验烟雾等级 9 级合格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封面显示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 ★14 所投设备型号防水、防尘等级$\geq$IP65，符合 GB/T4208-2017 外壳防护等级，且通过 IP 防护等级测试。（检测报告封面显示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 ★15 获得 GB/1900-2016/ISO9001:2015 标准、GBT24001-2016/ISO 14001:2015 标准、GB/T45001-2020/ISO 45001:2018 标			
7	闸机 (四通道)	人脸识别设备： CPU：双核； 内存：RAM：1G；ROM：4GB； 显示屏：尺寸(英寸)：8 寸（MIPI） IPS；	1	套	人脸设 备：8 套； 双机翼 闸：3 扇；



	摄像头：200 万像素，90db 宽动态； 识别方式：人脸、IC 卡、CPU 卡； 识别速度：卡识别<0.1s；人脸识别<1s； 识别技术：支持双目活体检测，支持可见光+近红外识别； 识别距离：人脸 50~200cm； 人脸库：20000； 摄像头补光：4 红外+12 白光智能补光，物体感应：微波传感器；光感：光敏传感器； 语音播报：支持； 通讯方式：支持以太网 10M/100M 或更高，可选配 WIFI 数据传输协议：UDP 协议、TCP/IP 协议； 接口：1 路韦根输入或输出；1 路继电器； 闸机要求： 1) 尺寸 1200*180（凸出部分 280）*990mm 2) 双向读卡窗、通道指示 3) 6 对红外防夹功能，断电自动打开 4) 整机厚度 1.5mm，配蓄电池			单机翼 闸：2 扇
--	---	--	--	--------------



		5) 翼闸的优势：双重防夹，机械防夹和电子防夹 齿轮的机芯 6) 箱体材料：标准不锈钢（304） 7) 生产工艺：全电脑数控激光切割 8) 电源电压：AC220±10% V、50HZ 9) 驱动电机：全高防撞机芯、直流无刷电机 24V/40W 10) 工作环境温度：-150C - 60 0C 11) 相对湿度：相对湿度≤90%、不凝露 12) 输入接口：12V 电平信号或脉宽>100ms 的 12V 脉冲信号驱动电流>10mA 13) 通信接口：RS232 通讯， 14) 通信距离：≤10 米通道宽：550MM 15) 通行速度： 30 人-40 人/分钟 16) 闸门开、关时间：0.5-0.8 秒 17) 门翼材质：进口 PS、不锈钢			
--	--	---	--	--	--



8	馆员工作站	基本参数 1、外观设计：金属磨具结构设计，烤漆，内部构件全部电镀，彻底防锈、防磁、防静电；前维护设计易维护；喇叭：8 欧 5 瓦（包含多点电容触摸屏） 2、液晶屏：21.5 寸液晶显示屏 分辨率：1920X1080 屏幕比例：16:9 透光率：85% 色数：16.7M 亮度：250cd/m² (Typ.) 视角：水平/垂直：178° /178° 对比度：3000:1 (Typ.) 有效显示区域 (HxV)：477 (H) *296 (V)mm 背光类型：LED 电源：12V 直流电，功率 90W 工作温度：0℃~60℃相对湿度：5%~90% 3、PC 主机配置（选配）：CPU：I5 四代，内存：DDR3 4G，硬盘：SSD 128G，USB 口：4 个，网口：10/100/1000M 自适应 4、RFID 模块：920~925MHz； 5、双目摄像头：支持活体检测 成像距离：30cm-∞ 传感器类型：(1/2.7") 0V2719 最高有效像素：1920*1080 200W 像素 灵敏度：2080mV/(Lux • sec) 像素点尺寸：3.0μm x 3.0μm 帧率：30FPS 1080P 主射角度：12° / 12° 后焦距：5.15mm 视场角：D=96° H=85° V=50°	2	套	包含 5 个扫码枪
---	-------	--	---	---	-----------



	6、二维码扫描器：图像传感器 640×480 CMOS 照明 白光 LED (6500K) 识读码制 2D PDF417, Data Matrix, QR Code 1D Interleaved 2 of 5, ISBN, Code 93, Code 11,UCC/EAN-128 GS1 Databar, Matrix 2 of 5, Industrial 2 of 5,Code 128, EAN-13, EAN-8, Code 39, UPC-A, UPC-E, Codabar,Standard 2 of 5, MSI- Plessey,GS1 composite code,等 识读精度 $\geq 3.9\text{mil}$ 通讯接口 TTL, RS-232,USB,USB COM 工作电压 3.6-6V 视场角度 对角$\geq 80^\circ$ 7、辅料：线材+开关电源+排插等。 软件功能： 1、采用模块化设计，各部分设备可单独更换，系统可快速恢复使用 2、可以非接触式的快速识别粘贴在图书上的 RFID 标签，可一次同时读取 5 本以上图书。 3、可以识别图书馆使用的各种类型有效证件（如 RFID 卡、二代身份证、IC 卡、条形码等）。 4、可以对图书馆内的印刷品、光盘等流通资料进行借还操作。 5、图书借阅，借阅时可以根据需求改写 AFI 防盗位和 EPC 规则，可以自			
--	--	--	--	--



		定义 EPC 改写规则。 6、图书归还，借阅时可以根据需求改写 AFI 防盗位和 EPC 规则，可以自定义 EPC 改写规则 7、图书续借，可以设置续借日期以及续借次数。 8、图书注册，可以通过 sip 或者第三方图书管理系统获取图书信息注册图书，也可以不通过第三方接口直接录入图书信息。 9、图书标签如果丢失或者损坏，可以实现新标签重新注册图书。 10、图书注册是直接选择图书层位信息，实现图书定位功能。 11、图书层位可以直接点击下一层快速选择层位，方便图书定位。 12、图书注销，实现图书信息与图书条码号的关联关系。 13、图书查询，可以根据图书条件查询图书信息。 14、支持图书信息修改、删除。 15、图书导入，可以安装一定格式通过 Excel 批量导入图书信息。 16、图书新增，可以无需绑定标签信息录入图书信息，兼容条码号图书管理。 17、层位新增，层位信息可以自定义设置，比如排列层左右侧，列节层 AB 面等可以自行设置；			
--	--	---	--	--	--



		18、层标签注册，可以快速注册层表，可以选择上一层，下一层快速实现层表注册 19、层标签注销，取消层位信息和标签的绑定关系 20、读者管理，实现读者信息的新增，修改，删除 21、读者新增是支持照片上传和现场拍照，照片可以作为人脸识别的凭证。 22、读者新增是可以按照不同的读者类别实现不同的借阅权限 23. 可与图书馆的管理软件系统及大数据分析平台对接，并提供图书馆大数据服务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 24. ★设备金属外壳通过有害物质限量检测，可溶性铅、可溶性镉、可溶性汞、六价铬、多溴联苯、多溴联苯醚、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指标，并提供检测报告加盖公章。 25. ★设备通过直流电动机的堵转过载实验、抗电强度试验电压、局部放电试验等检测，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6. ★为保障投标产品在不同温度的环境中均能正常使用，须提供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依据 GB/T2423. 22-2012 测试标的高低温检测报告 27. ★一体化设计. 整机通过辐射发射测量实验，客体端口抗扰度-静电实			
--	--	---	--	--	--



		验，检测依据 GB/T9254.2-2021 标准，并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28. ★RFID 读写器天线具备待机模式(功放自动关闭)和识读模式(功放自动打开)的自动切换功能，切换时间不超过 0.5 秒。 29. ★过流过载保护：具有机械发热自动过载保护和电子设定负载快速保护，超过额定电流 5%的状态下，不超过 10s 秒内可断路；超过额定电流 35%的状态下，不超过 5s 内可断路；超过额定电流 100%的状态下，不超过 1s 内可断路；（提供 CNAS 和 CMA 检测报告） 30. ★电流分断能力：应符合中国国家检测标准（包含 GB10963、GB16917 检测），且分断电流应$\geq 6000A$；（提供 CNAS 和 CMA 检测报告） 31. ★整机设备须通过电磁兼容相关抗扰度试验和环境试验，检验项目至少应包括：静电放电抗扰度、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浪涌（冲击）抗扰度、低温试验、高温试验、恒定湿热试验、盐雾试验等。（提供 CNAS 和 CMA 检测报告） 32. 包含 5 个扫码枪。			
--	--	---	--	--	--



9	盘点车	机壳：采用 1.5mm 厚度的优质冷轧钢板，工艺精细，表面经过环保烤漆工艺处理，防锈、防腐、耐磨，多年色泽依旧。 工控主机： Intel 酷睿 I7 四代，4G 内存，128G 固态硬盘，Windows10 操作系统，（配置也可根据需要订制） 显示屏：液晶屏：21.5 寸，显示比例 16:9，分辨率：1920×1080； 触摸屏：投射式电容技术，物理钢化，莫氏 7 级防爆玻璃，十点电容触摸，扫描精度 4096×4096； 识别区超高频读写器：工作频率：840-960MHz； 协议标准：支持 ISO18000-6C 和 EPC Class1 Gen2； 通讯接口：网口或 RS232； 超高频无线盘点仪 工作频率：920-925MHz/902-928MHz/865-868MHz； 协议标准：ISO18000-6C 和 EPC Class1 Gen2； 电池规格：5200mAh，工作时间 6 小时左右（UHF 群读）； 显示屏 1.77 寸，分辨率：128X160； 通讯接口：Micro-USB，数据通讯：支持蓝牙 4.0 和蓝牙 BLE；	1	套	
---	-----	---	---	---	--



		锂电池 锂电池额定功率：120W； 额定电量：512 WH； 电池电压：12.8V； 电芯：磷酸铁锂； 充电电压：最高 14.5V； 充电电流：13A； DC 输出电压：12V； DC 输出电流：同一输出口分成 2 路，分别为 7A、3A； 显示屏显示内容：电压、百分比、充放电状态； 喇叭：8 欧 5 瓦 电源模块 输入：AC 220V 50Hz 整机接口 以太网接口*1，USB 接口*3，启动开关*1，WIFI 模块*1 外观尺寸：500mm×714.5mm×1719.52mm（长×宽×高）			
--	--	---	--	--	--



10	朗读亭	（一）整体硬件 1) 朗读亭框体：尺寸：亭身长（L）≥ 1.430 宽（W）≥ 1.430 X 高（H）≥ 2.80 [m]，占地面积$\geq 2.05\text{m}^2$，整体钢制结构； 2) 电容麦克风：频率响应：30HZ-20KHZ，等效噪声级：$\leq 22\text{dB A}$（IEC 581-5）； 3) 专业监听耳麦：有线头戴护耳式耳机，灵敏度：$\geq 96\text{dB/mW}$，阻抗：$\geq 40 \Omega$； 4) 触摸点播系统：触摸屏≥ 21.5 寸，分辨率$\geq 1920*1080$； 5) 影像字幕显示屏：主显示器≥ 32 寸，分辨率$\geq 1920*1080$； 6) 复古座椅：定制钢木座椅，带靠背； 7) 小吧台：定制小吧台，高密度板材质； 8) 监控摄像设备：$\geq 128\text{G}$ 内存卡，焦距：$\geq 2.8\text{mm}$； 9) 排气扇：静音运行，净化室内空气，风量$\geq 198\text{m}^3/\text{h}$； 10) 控制主板 CPU: RK3288 GPU: Mali-T760 架构: 4×ARM Cortex-A17	1	套	
----	-----	---	---	---	--



	核心: ≥ 4 频率: 408.0~1608.0MHz 工艺: 28nm 操作系统: Android 5.1 网络支持: 有线/无线 运行内存: $\geq 2G$ 内部储存: $\geq 8G$ 视频输出: 支持 HDMI/VGA 视频格式: MKV, TS, FLV, AVI, VOB, MOV, WMV, MP4 等 音频格式: MP3, WMA, APE, Flac, DTS/AC3 等 图片格式: BMP、JPEG、PNG、GIF 等 （二）朗读亭 APP 软件功能 1. 登陆方式，支持 4 种登陆方式①微信登陆 ②刷卡登陆 ③学号登陆，④学习通登录。 2. 搜索功能： ①支持按素材名称、作者名称，拼音首字母方式进行搜索。 ②支持按素材名称、作者名称关键字首字母进行模糊搜索。			
--	---	--	--	--



		3. 个人素材管理：支持用户自定义上传素材；支持用户管理个人上传的全部素材。 4. 素材纠错功能：用户可朗读程序内将有错误素材截图圈写后提交上传。 5. 素材推荐：系统基于阅读量、点赞量和时间范围多维度进行大数据分析运算，结合智能算法模型，计算得出最受用户喜爱的文章，并按照排序推动给用户。 6. 配乐朗读：用户可选择朗读的文章，选择适合的配乐进行配乐朗读。 7. 电影配音：提供电影原声观看，开始配音后消除人声保留背景声音，达到声临其境效果。 8. 绘本配音：用户可根据绘本内容进行配音表演，绘本支持手动翻页，支持图片全屏模式。 9. 推荐配乐：根据素材类型、风格，结合大数据算法智能化精准匹配推荐背景音乐。 10. 快速朗读：支持 2 种快速朗读方式：①随机朗读，支持一键开始朗读 ②自由朗读，支持用户自带课本朗读。			
--	--	--	--	--	--



		11. 作品打分：读者朗读完成后系统会对作品生成评分，评分维度需包含：①完整度 ②准确度 ③流利度 ④声调分 ⑤发音分（不显示各维度得分） 12. 作品管理：支持读者对朗读完的作品进行以下操作：①保存草稿箱 ②发布作品 ③参加主题比赛④删除作品⑤扫描作品的二维码，直接分享； 13. 试听他人：用户朗读前可试听该素材全国所有用户朗读的版本，包含名家示范。 14. 作品互动：用户在试听他人作品时，可对作品进行点赞、读同首操作。 15. 保存及分享：用户录制作品后（包含音频、视频、绘本、配音作品），该作品自动保存至个人中心。 16. 个人中心： ①我的作品（草稿箱、已发布、参赛作品） 草稿箱作品管理：支持重读、提交作品参赛、发布作品、删除作品 已发布作品管理：支持重读、提交作品参赛、删除作品 参赛作品管理：支持跳转到活动详情、删除作品			
--	--	---	--	--	--



	②测评中心，记录用户测评历史及测评分数结果。 ③背诵记录，记录用户历史背诵文章及背诵分数。 17. 排行榜：支持①全国作品榜 ②本地作品榜（本机构近 30 天全部作品）显示排名及播放量情况。 18. 测评功能需包含如下功能点： ①支持普通话测评和英语测评。 ②普通话测评报告评价维度包括：准确度、流利度、完整度、声调、发音。 ③需支持单句测评；支持 300 秒全篇不间断测评。 ④普通话测评：字词模式、篇章模式、考试模式。 ⑤经验成长等级：小学生、秀才、举人、探花、榜眼、状元。 ⑥在个人中心，可查看历史测评纪录，及测评成绩。 ⑦在移动端可以进行绑定朗读卡，试听该朗读卡作者测评作品，以及查看测评得分。 19. 普通话考试模拟功能： ①严格参照普通话考试流程和标准设定 ②支持单音节词、多音节、篇章模式 ③测试完成显示得分并生成报告，从题中随机抽选			
--	---	--	--	--



		题目进行组题，考试内容不重复，普通话测评字库不少于 40000、词库不少于 100000。 20. 唱歌功能 ①支持唱歌与朗读一键切换 ②需保证所有歌曲版权链完整。 ③师生每天不限唱歌次数 21. 音量调节：全部音量大小一键调节，麦克风、耳机音量大小单独调节。 22. 音频设置：管理员可调整麦克风、耳机的输出音量单位值、最小值和最大值。 23. 故障申报：用户选择故障类型上报后，系统可收到故障信息。 24. FAQ（常见问题及解答）：后台可编辑常见问题及对应的解答，支持实时更换展示内容。 25. 活动模块：①终端活动轮播展示 ②活动介绍 ③全国排行榜 ④本机构排行榜 ⑤支持活动作品后台导出 ⑥支持试听、投票功能⑦后台可指定参赛的素材类型 26. 文章背诵考核功能：			
--	--	---	--	--	--



		①背诵时上屏会自动屏蔽字幕，待学生背诵该句之后才会显示出来 ②背诵文章报告：包含背诵得分、错字数、漏字数 ③背诵排行榜：根据机构用户的背诵得分进行排名，在排行榜能试听其他用户的背诵音频 ④在个人中心：在背诵记录，可查看所有背诵记录，查看背诵报告，查看得分、再次背诵等功能。 27. 最新作品：app 端实时滚动显示全国朗读亭用户实时发布的作品。 28. 音频算法：基于朗读亭录制的海量音频数据（不少于 1000 万个作品）分析，对朗读作品进行优化，实现降噪及人声美化，提升音频作品质量，且根据需要，随时选择开/关此功能。 39. 防退出功能：出于安全考虑，朗读程序进行系统级开发，程序设置了防退出（非管理员）到桌面功能，解决了用户下载游戏，观看直播的隐患。 30. 离线配乐朗读：断网状态下，用户仍可选择素材和配乐朗读。 31. 离线配音：断网状态下，用户仍可选择视频或绘本素材进行配音演绎。			
--	--	---	--	--	--



	32. 离线作品 U 盘导出：断网状态下，用户朗读完成后，可通过外置数据接口，将朗读作品导出到个人 U 盘。 33. 离线作品保存：断网状态下，用户朗读的作品可保存在作品中。 34. 离线作品批量管理：断网状态下，管理员可对作品尽量批量删除或批量导出操作。 35. 离线资源本地保存：音频、视频、文本、图片素材可全部本机存储。 36. 个性化设置：支持登录背景、软件桌面背景更换。 37. 延时自动退出登录：用户超时未退出时，系统将自动进行退出操作，保证用户数据安全。 （三）朗读亭管理后台 1. 可通过后台注册，生成管理员的账号密码，供用户方管理设备； 2. 用户可根据需要，新增子级管理员，自定义分配子级管理员的功能权限 3. 屏保设置：支持用户自定义修改以下内容：			
--	---	--	--	--



		(1) 系统后台的 logo (2) 朗读亭 app 的 logo (3) 朗读亭上屏的宣传视频 (4) 朗读亭下屏的 Banner 图 (5) 登录页的背景图和主页的背景图 4. 登录管理：支持用户自定义设置单次登录时长限制、再次登录间隔、未操作退出时长； 5. 设备管理：包括设备基本信息、在线状态、备注、故障上报、授权时间范围； 6. 读者管理： 为了保证朗读亭的合理使用，避免被部分读者长期占用，要求后台支持最长朗读时间设置以及使用间隔设置，设置的时间参数包含 30 分钟，60 分钟不等，可根据用户需求进行灵活设置； 7. 朗读活动管理： 1) 新增发布活动、查找活动、编辑活动、启用停用活动、查看作品、指定素材分类； 2) 机构用户设置好朗读活动之后可在后台查看活动报名情况的汇			
--	--	---	--	--	--



		总情况，包括姓名、电话、班级、微信用户、参数类别等信息； 8. 机构后台数据统计情况： 1) 设备总数、在线设备数、启用设备数； 2) 总用户数、日增用户数、周增用户数、月增用户数； 3) 总朗读数、日朗读数、周朗读数、月朗读数； 4) 已发布作品数、待审核作品数、举报作品总数、举报作品待处理数； 5) 热门文章 top10 的统计排行，作品分享 top10 的统计排行，作品播放 top10 的统计排行，作品点赞 top10 的排行； 9. 作品审核发布机制：机构可选择“先发布后审核”或者“先审核后发布”中任一模式； 10. 支持机构自主上传背景音乐； 11. 支持后台查看测评音频记录、背诵音频记录； （四）朗读资源 1. 朗读文章类资源总数 120000+，需包含以下分类：诗词大汇、英语名篇、童话寓言、诗歌散文、经典文学选段、经典电影台词、中			
--	--	---	--	--	--



		华诗文经典、红色经典、红色家书、党性教育、绕口令、习主席语录、歌颂祖国、毛泽东诗词、名家经典、读我原创、历史风貌、小语种专区、重温国学、节日素材、为你读诗绘本朗读、生态文化诗词、军事好书等；支持用户方在朗读亭上自定义展示素材分类； 2. 抗疫专区 1000+：需包含防疫手册、抗疫原创集、书香战疫等多个分类 3. 党建阵地 3600+：需包含思想理论、时政热点、基层党建、党史人物、全面小康、三严三实、两学一做、党刊精选、有声智库（包含习近平总书记讲话原声 209）、党课随身听（包含原声 20）、优秀共产党员事迹实录、脱贫攻坚、两会原声、人民知心话、中国青年、最可爱的人（军事）、深化改革开放、从严治党、建军节选、四史教育等多个分类； 4. 视频配音 660+：需包含华语经典影视、高分外语影视、名人故事、演讲训练营、高分国漫、优秀记录片等多个分类； 5. 朗读背景音乐储备 8000+，前端展示 600+，分类需包括安静、轻快、史诗、感人、进取、浪漫、悲伤等多种类型，主题包括歌颂祖国、励志人生、恋爱心事、青春校园、思乡亲情、童真童趣、友谊			
--	--	---	--	--	--



		情深、自然诗意。读者可根据不同主题的朗读内容选择不同的背景配乐，更能打造一个引人入胜的朗读情景； 6. 名家朗读示范音频 2700+，需包括中华古诗文经典诵读、名家读老舍、等专业音频； 7. 测评模块资源需包含两大模块： 1) 英语口语测评 300 篇以上：英语口语类为朗读亭特色资源。英语测评环节包含了系统批改、语音识别与分析等技术，可实现朗读口语自动评分、智能纠错等。 2) 普通话测评 40000+（字库）、100000+（词库）、330+（篇章）：普通话水平测试练习包含字词句段模式，可通过流利度、准确度、声调、发音、完整度分析，且能够将读错词汇汇总供读者知晓，提供练习结果反馈。			
11	3 维导航系统	1) 通过图书层位代码，可在 3 维地图中进行展示，直观了解图书分布情况。 2) 支持手机端和电脑端同时查看 3) 具有图书定位功能，能显示具体图书的架位信息，精确到书架层。	1	套	



		4) 可根据题名、责任者、主题词、出版社、ISBN、中图法分类等进行模糊查询与多级查询，能够查询到图书的详细信息。 5) 能够与图书馆集成管理系统无缝对接。 6) 可通过 IE 等浏览器访问。 具有地图书的放大、缩小、平移等基本操作。			
12	图书馆大数据展示系统	一、图书馆大数据硬件要求： 20 平方米 LED 大屏： 模组要求：Pitch 1.86 LED 类型 SMD1515 模组分辨率 172*86 模组尺寸(mm*mm) 320*160 模组重量(kg) 约 0.4 像素密度(点/m2) 288906 维护方式 前维护 单点亮度矫正 支持 单点颜色矫正 支持 白平衡亮度(nit) ≥ 450	1	套	包含： 1. 20 平方米 LED 显示屏；2. 图书馆大数据展示系统；3. 智慧门户。



		色温(k) 2000~15000 水平/垂直视角 160° /140° 亮度均匀性 $\geq 95\%$ 色度均匀性 ± 0.003 Cx,Cy 内 对比度 $\geq 8000:1$ 最佳视距(m) 2 每平米平均功耗(W) 160 每平米最大功耗(W) 320 供电要求 DC 4.5V ± 0.1 换帧频率(Hz) 60 刷新频率(Hz) 3840 驱动方式 恒流驱动 灰度(bit) 14~16 典型寿命值(hrs) $\geq 100,000$ 接收卡要求: 1. 单卡最大带载 512x512 像素, 2. 采用 12 个标准 HUB75 接口, 具有高稳定性和高可靠性, 适用于			
--	--	---	--	--	--



	多种环境的搭建； 3. 支持逐点亮色度校正，可以对每个灯点的亮度和色度进行校正，有效消除色差，使整屏的亮度和色度达到高度均匀一致，提高显示屏的画质 4. 快速亮暗线调节在调试软件上进行快速亮暗线调节，快速解决因箱体及模组拼接造成的显示屏亮暗线，调节过程中即时生效，简单易用。 处理器要求： 五画面；带载 1040 万、横向最大 16384、纵向最大 8192；输入：4xDVI，1xHDMI2.0, 1x3G SDI； 输出：16x 网口，4x10G 光纤，1xHDMI 预监；支持 HDR10 高画质显示； 二、图书馆大数据展示系统要求： 2.1 系统要求 1) 系统需采用 B/S 架构，无需安装客户端。 2) 支持管理员通过后台修改前端内容数据，并且前端监听后台变化，做到后台修改完成，前端及时显示。			
--	---	--	--	--



	3) 支持所有数据在前台动态显示，给读者一个好的视觉体验。 4) 支持在 Windows 系统的环境下开机自启动。 2.2 功能模块要求 1) 支持与本馆 opac 系统对接，将图书馆的借阅排行榜、借阅数量进行直观地展示。 2) 支持与图书馆提供的门禁系统对接，将图书馆今日进馆人数及昨日到馆人数等数据进行直观展示。 3) 支持与馆内购买的电子书借阅机相结合，支持将机器内的图书推荐到大屏幕上，使用户可以直接扫码阅读或者下载。后台支持设置修改推荐图书。 4) 支持滚动播放图片、视频等电子资源，支持将本馆的图片、活动海报或者宣传视频等，通过后台上传，并且在前端进行展示。并且，支持管理员通过后台切换的方式选择图片轮播或者视频自动循环播放两种模式，以满足馆内播放需求。 5) 支持发布通知公告。支持通过后台指定发布的单条信息或者多条信息进行发布，多条信息时，支持前台轮换展示，以适应馆内有多种活动或者多条通知需要发布的需求。			
--	---	--	--	--



	6) 支持通过系统后台配置单位所在地以及馆名，设置显示当地天气情况等。 7) 支持将微信公众号数据、馆方网站数据等新媒体数据动态地展示。 套 18) 支持与图书馆已购买的视频库对接，支持将视频以图片介绍以及二维码的方式推送出来，供用户扫码在手机上观看，每天一段视频，每天更新推送。 9) 需提供不少于 2 种不同风格的标准模版，供用户自行选择，以适应不同场合的展示需求。 2.3 后台要求 1) 系统需采用主流的 J2EE 架构。通过后台，用户可以实现管理各个资源数据模块。 2) 后台支持扩展，根据馆内提供的接口，通过后台可灵活配置新的数据内容，将内容数据接入到系统中。 3) 支持数据统计，将获取到的数据进行统一管理存入数据库。 4) 支持对馆内借还、到馆数据做系统分析，并具有报表输出。支			
--	--	--	--	--



	持一键输出全年分析数据，并导出为 excel 表格形式。 5) 支持日志管理功能，支持对用户修改的模块，列出用户的操作日志，方便管理员清晰了解对后台已经进行的操作。 6) 支持用户通过后台，自定义页面布局，支持通过拖拽的方式，布局页面各个模块的位置，更换背景图，实现自由、灵活、多样的展现。 7) 支持用户添加多个场地，每个场地都支持通过拖拽功能添加数据模块，实现不同场地显示不同模块内容。 2.4 手机端服务 1) 支持手机端展示界面及电子书借阅机界面，手机端访问可自适应手机屏幕显示，基本数据与大屏端数据同步。 2) 支持手机端控制功能，支持使用手机对通知、欢迎标语、风采等模块在屏幕上进行展示。 2.5 其他要求 1) 系统具备良好的开放性，可以支持二次开发，支持用户自己定制开发内容，并可以展示到平台； 2) 提供完善的售后说明；			
--	---	--	--	--



		三、智慧门户 1. ★提供网站后台系统设置。支持管理员管理、支持网站挂接自有域名和网站访问权限设置；提供图书馆网站数据统计展示，支持查看访问统计、应用访问统计和文章访问统计。支持网页底部展示网站访问量统计数据。程序必须通过安全检测工具的测试，确保没有严重漏洞和安全隐患。 2. ★网站提供响应式设计（H5）。门户网站访问页面根据读者访问设备类型自适应，能在电脑端和移动端友好的使用。 3. ★系统提供网站主题色、网站背景的自主管理。支持按需随时一键设置切换网站主题色，各模块相关元素的颜色随主题色改变；支持自主添加多个背景，并设置背景内容、高度和位置。能够实现学科分馆功能、支持在页面展示所需的馆务数据。 4. ★提供可视化的页面布局管理。内嵌单栏、双栏、多栏等不少于5种通用模块容器；支持自主拖拽模块容器并调整容器尺寸完成页面布局，所见即所得。 5. ★系统须内嵌图书馆新闻公告、搜索引擎、数据库导航、期刊导航、活动管理、读者咨询、读者荐购、阅读推荐、热词词云等通用			
--	--	--	--	--	--



		应用模块。 6. ★各应用模块具有独立的可视化设置后台。每个应用模块至少提供不少于 5 种前端样式；支持一键自主选择、切换样式，并可对字体颜色、模块背景等做个性化设置。 7. ★提供网站统一检索功能。能无缝对接发现系统，支持同时对接多种搜索引擎，支持搜索创建为站内搜索工具。 8. ★网站支持发布信息与展示图书馆主要的读者服务。可查看所有内容的信息与状态；能够对发布内容进行常规的新增、修改、删除等操作。支持发布的内容及时更新到门户上，实现信息传播的实效性。 9. ★自定义添加数据提供富文本编辑器。支持富文本编辑；支持图片、视频、附件、超链接等上传；支持对接云盘文件。 10. ★系统能够记录详细的文章操作日志，可以记录系统中被操作文章的网站名称、操作者账号、姓名、IP 地址、操作时间、操作内容、操作类型等信息，支持按照操作类型进行查看，并具有查询功能，同时支持以 Excel 文件导出，使得每篇文章内容操作都有据可查，保障网站内容的安全。			
--	--	--	--	--	--



		11. ★系统具有可视化审核流程配置功能。支持敏感词检测、支持增、改、删和批量导入敏感词。 12. 网站提供读者参考咨询。读者可以基于图书馆门户查看常见咨询问题记录，或提交参考咨询问题。图书馆馆员可在后台查看到读者提交的问题并对该问题进行回复解答并分类整理。 13. 提供网站建设与管理系统。支持管理员新建网站，修改网站的基本信息，删除网站，预览编辑等；支持图书馆管理员创建多个网站，能够实现不同校区图书馆建设分站。 14. 提供网站模版管理。内嵌不少于 30 种风格网页模版；支持自主预览、选择模板，快速生成网站页面；单位也可将自己的网站设置为单位模板，便于后续网站克隆搭建。 15. 根据管理思想和网站设计要求，支持将所需应用模块自主拖拽到相应模块容器，并依据容器尺寸完成应用适配。 16. 系统须提供图标、文本、图文、多图、轮播图、搜索和表格等个性化应用模块；支持管理员对模块内容进行手动编辑，或对接数据源（包括本地资源、外接数据源和数据中心）生成内容；每种基础模块样式不少于 3 种，可根据需要自由组合。			
--	--	--	--	--	--



		17. 支持轮播图的管理。网站首页轮播图支持展示图书馆重点推荐的内容，方便读者最快触达信息；内容管理支持图片跳转外链；支持自定义拖拽页面排版，提供样式不少于 9 种，支持一键切换样式。 18. 提供网站导航栏设置功能。提供多级网站导航标签应用；提供多种网站导航样式；网站导航栏各级标签支持自定义或跳转外部超链接；展示样式支持简介、列表的组合方式。 19. 网站底部内容管理支持添加超链接、单位信息、二维码、备案信息。			
13	AI 馆员	1. AI 馆员数字交互系统-硬件参数： 1.1 不小于 75 英寸触摸屏，支持多点触摸，分辨率不低于 3840（H）× 2160（V）； 1.2 CPU 不少于八核 2.4GHz，带 GPU 处理器，带神经网络处理器； 1.3 内存不少于 8GB，扩展存储不少于 128GB； 1.4 操作系统：安卓 12 及以上； 1.5 扩展功能：支持 HDMI 输出，耳机输出，USB3.0 接口不少于 2 个，至少一个 TYPE-C，支持 RJ45/LAN 和无线网络上网；带麦克风支持语音	1	套	



		输入；带摄像头和喇叭。 2. AI 馆员数字交互系统-客户端参数： 2.1 支持语音识别，支持语音唤醒，开启后可进行语音人机问答；回答内容支持语音朗读； 2.2 支持大模型内容问答，当数字人无法精确找到问题答案时，可通过大模型来回答相关问题； 2.3 回答内容支持文本、富文本、图片等多种格式； 2.4 具有任务流设计功能，用户可根据任务流选项进行二次人机问答交互； 2.5 具有隐私保护功能避免问题被其他人看到； 2.6 内置资源及服务 2.6.1 图书资源：内置电子图书不少于 3000 册，同时可对接云端图书资源库，数量不少于 5 万册。 2.6.2 期刊资源：内置文化类期刊不少于 500 种，同时对接期刊资源库，数量不少于云端 3000 种。 2.6.3 视频资源：内置视频资源不少于 10000 集，内容覆盖文学、科学、历史、哲学、艺术等。			
--	--	---	--	--	--



	2.6.4 音频资源：内置国学有声资源不少于 500 集，可以在线听，也可以扫码带走。 2.6.6 活动运营：数字人系统支持特色资源定制、不同活动主题展示，同时支持互动体验小应用发布，针对节日可发布活动应用。 3.AI 馆员数字交互系统-管理后台 3.1 支持问答库管理，包括问答对、问答文档、问答任务等类型； 3.2 问答库支持自定义添加、编辑、删除业务问答分类，分类数量无限制；问答分类支持批量编辑，可以移动和拖拽排序； 3.3 支持自定义添加、编辑、删除、批量导入、批量导出、批量删除业务问答规则，业务问答规则数量无限制； 3.4 手工启用、手工停用业务问答规则，同时可根据关键词搜索业务内容； 3.5 业务问答规则中，回答的答案支持文本、图片、语音、视频、图文混排、链接等多种内容； 3.6 自定义添加、编辑业务问答中问题标签；问答时根据标签进行问答提示； 3.7 自动对没有答案的问题描述进行关键词识别并统计聚类，按照关键			
--	--	--	--	--



		词问答频率由高到低排序，同时可以批量导出未知问题； 3.8 支持手工添加未知问题到业务问答规则，并支持自定义修改； 3.9 支持自动忽略无意义的问法，比如无效数字字母的组合； 3.10 支持未知问题回复语自定义； 3.11 支持问答无匹配时，提供用户语义中相似度最高的热门问题； 3.12 技能设置里支持阈值自定义； 3.13 支持智能学习功能，根据用户行为自动记录待学习问题，超级管理员可进行一键学习； 3.14 可对接图书馆管理系统，支持读者借阅记录查询； 3.15 可对接图书馆管理系统，支持单位纸质馆藏查询； 3.16 问答库支持智能导入，上传文档后可自动抽取出问答； 3.17 支持问答使用统计功能 3.17.1 支持问答历史纪录查看，根据时间、来源筛选指定历史会话内容，同时可以批量导出机器人历史会话记录； 3.17.2 支持问答内容统计，根据会话内容形成问答内容趋势统计图，实时展示机器人直接回答、未回答、引导用户回答 3 类问答的统计数据； 3.17.3 支持热门问题统计，根据问答分类进行热门问题统计；			
--	--	--	--	--	--



		3.17.4 支持访客统计，根据时间筛选查看访客数、会话数、消息总数； 3.17.5 支持问答库分类命中次数统计； 3.18 设备界面可视化配置 3.18.1 可通过后台自定义配置数字人界面显示内容，如：logo、热门问题、数字人形象、导航等内容； 3.18.2 数字形象提供可视化配置方式，通过所见即所得的方式可自由控制数字形象的大小和位置； 3.18.3 可通过后台自定义配置数字人界面版式风格，如：背景图、文本颜色、文字背景颜色、按钮图片等； 3.18.4 提供不少于三种内置版式风格，可通过切换系统版式来快速更改设备端展示的版式风格。			
14	数字书法一体机	参数要求如下： 一、整机要求： 1、外部结构 外部结构：整体可拆卸，无外露螺丝； 桌子尺寸：≥1650mm*790mm*810mm（长*宽*高） 官帽椅尺寸：≥580mm×490mm×1120mm（长*宽*高）	1	套	



		2. 红外感应屏：钢化玻璃 厚$\geq 3\text{mm}$，透光率$\geq 96\%$ ★防水等级：IPX6，红外触摸边框做防水处理（提供相关防水检测报告） 3. 主机： 处理器：$\geq$Intel Core i7 4核 8代，主频不低于 1.8GHz 显卡：主板集成显卡 声卡及网卡：集成6声道高保真音频声卡、集成千兆网卡 电源：150W 电源 操作系统：Windows10(64位)以上； 4. 显示屏： 液晶屏尺寸：$\geq 43"$ 分辨率：$\geq 1920(\text{RGB}) \times 1080$ 触摸功能：红外触摸 5. 网络：无线网卡，支持双频wifi模块或有线连接 二、系统资源： 1、★润笔功能：以水代墨技术，毛笔蘸水，起到润笔的效果，既捕捉传统书写的感受，又摆脱书写过程中的墨水污染，屏幕防水防爆，超液晶			
--	--	--	--	--	--



		高清显示，清洁、环保、经济。（提供第三方有效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2、★搭载 AI 智能助手：实现与用户实时互动探讨，支持语音和文字输入；AI 智力助手支持文字及语音艺术知识问答、创作理念探讨、文化脉络解说、智能闲聊陪伴。（提供截图佐证） 3、功能模块：1. 自由书写 2. 名帖临摹 3. 书法长廊 4. 名帖欣赏 5. 书法字典 6. 贵宾签名 7. 照片海报 8. 节气海报 9. 书法百科 10. 书法简史 11. 趣味对联 4、自由书写：体验者可使用此模块以水代墨，以屏代纸，自由书写、随性练习，可以进行完整的书法创作流程，作品保存、分享、打印等输出流程。提供不少于 70 幅创作背景选择，创作过程中提供不少于 5 种田字格虚线和不少于 5 种竖向分隔虚线供创作者定位。作品输出过程中虚线自动消失。提供擦除功能和笔画回退功能，回退笔画数量最多支持无限次回退。 5、名帖临摹：提供不少于 20 位名家 30 本名帖，书体有楷书、行书、草书、篆、隶楷，名书家有：王羲之，欧阳询，颜真卿，柳公权，赵孟頫等供临摹学习，可选择描红或直接临摹，学习结果可保存分享打印			
--	--	--	--	--	--



	6、★名帖欣赏：收录从三国时期至今各个时期、不同风格的海量书法精品不少于 4 万幅，以供书法学习、临摹、鉴赏、研究。（提供截图佐证） 7、贵宾签名：提供会议、活动不少于 6 种风格背景数字签名板，与会者可直接利用书法台签名，签名位置可选择签名板的任何位置，签名板可全屏投影在会议大屏。 8、照片海报：可以将手机中照片扫码上传，并以照片为素材或者背景现场题词，设计制作海报；提供 不少于 7 种设计模板，使用模板可自动生成海报；提供对海报的保存分享打印功能。 9、节气海报：提供春夏秋冬不少于 24 种节气现成海报背景，每种节气提供科普和传统文化诠释；可以现成海报为原型进行书法内容临摹或者个性化书写、题字，并保持高清大图分享打印。 10.趣味对联：可以创作 5 字、7 字、9 字、11 字对联，并提供 不少于 18 种对联背景供选，感受传统书法春联的魅力，创作后保存、分享亲友或打印欣赏。 三、产品功能： 1、分享：点击分享，生成相应二维码，书写者扫描后，作品即可上传至			
--	---	--	--	--



		手机，保存到本地相册、可分享到朋友圈。 2、打印：支持在本地连接打印机，书法作品可以直接点击预览、纸张选择，打印，并即时打印出来，现场作品尺寸大小与打印机所配备的纸张大小一致。 3、★超尺寸打印邮寄：如有超出现场打印机配置的作品尺寸需求，可以上传至线上商城，标注好所需尺寸，联系商城打印，邮寄到家。 4、数据统计：可利用图表把每日，每周，每月的用户体验数据通过处理分析实现数据直观展示，数据存储于本地和云数据库，开放接口，支持与其它云平台数据对接。 质量要求：所投产品必须通过 CCC 产品认证。 服务要求：要求提供原厂商项目授权函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14	打印机	最大支持幅面：A3 无线打印：支持无线打印 彩色打印：支持彩色打印 基础功能：扫描，复印，打印，传真 打印功能：自动双面 黑白印量：≥4500 页	1	台	



		纸张输入容量：500 页以上 连接方式：有线，Wi-Fi，USB 打印机类型：墨仓式 网络打印：支持有线&无线网络打印 自动双面复印：支持自动双面复印 单面支持纸张尺寸：A3+；A3；A4 端口：USB；以太网 产品净重：21kg 产品尺寸长 515mm；宽 500mm；高 350mm 黑白模式最佳打印分辨率：1200*600dpi 照片打印：支持照片打印 无边框打印：支持无边框打印			
--	--	--	--	--	--



15	服务台设备	内存容量：≥32GB 系统：Windows 11 机箱大小：3-9.9L 处理器：≥intel i7 硬盘容量：≥1TB SSD 售后服务：上门服务，三年质保。 屏幕尺寸：≥23.8 英寸 USB 接口数：6 个 CPU：≥i7-12650H 分辨率：1920*1080 显卡类型：独立显卡	3	台	
----	-------	---	---	---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格式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一）符合性审查

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全部评审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其**投标无效**。具体内容详本章“四、评标标准”中的“（一）符合性审查”。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投标文件澄清及修正

3. 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政采云平台评标系统中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 投标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政采云平台评标系统中加盖电子印章后提交。



6. 报价合理性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8.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8.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8.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8.1—8.4 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比较与评价

9.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商务技术以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评审因素及标准见本章“四、评标标准”。

10. 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10.1 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10.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10.3 有效投标品牌不足 3 家的应按废标处理。

（四）报价评审

11. 投标报价评审

11.1 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3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1.2 除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报价进行调整；

11.3 价格分值见本章“四、评标标准”。

12. 政府采购政策评审

12.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

12.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含节能环保、创新产品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12.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12.4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书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书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五）评标得分及复核

13. 评标过程中，各项分值一般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标得分应为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报价评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14.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14.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14.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14.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15.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对各投标人评标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15.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



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六）排序与推荐

16.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7.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8.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编写评标报告

19.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名，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八）投标无效及应予废标的情形

20.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20.1 投标人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0.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0.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20.4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20.5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或指标）要求的；
- 20.6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或者预算金额的；
- 20.7 联合体的供应商未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体协议的；
- 20.8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0.9 评审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20.10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的；
- 20.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0.1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2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1.7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电脑（机器特征值一致：如 MAC 地址等）或使用同一电子密钥，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21.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 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2.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废标的其他情形。
23.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九）停止评标的情形

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十）重新开展采购

25.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25.1 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2 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25.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 24.1—24.4 规定处理。



三、评标其他要求

【可根据项目的情况增加上述内容中未包含的要求】

四、评标标准

（一）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名称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符合	不符合
1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或指标）要求的，具体详见“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3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或者预算金额的		
4	虚假材料	投标文件未提供虚假材料的		
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6	围标串标情形	没有“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第 21 条情形之一的		
7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供应商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	其他无效情形	没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符合性审查表-附表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投标人须对本附表所有内容逐条响应且无负偏离，否则其**投标无效**）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响应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的 具体内容	备注
	实质性要求	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90日历天	【供应商在此处填写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	
2	供货期	符合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关于供货服务期限的规定	【供应商在此处填写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	
3	供货清单	对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全部作出响应	【供应商在此处填写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	
4	投标报价	供应商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供应商在此处填写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	

注：“实质性响应一览表”中的内容为参考，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设置。



（二）评分标准

注：以下评标分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可自行设置。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备注：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价格扣除规定的，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商务部分 (20分)	管理制度	8分	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采购管理、供货安装人员管理、货物运输管理等制度，以上三项都提供的，得6分，每额外增加一项管理制度加1分，最多加2分。
	类似业绩	4分	具有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为中标通知书或供货合同或验收报告或发票，每个业绩得1分，最高4分。注：合同作为证明材料时必须提供项目合同首页、关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定。
	项目人员	8分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PMP证书或高级项目经理师资质，得2分。 投入本项目的3名设计师具备中级软件设计师资格证，每提供一人得2分，最高得6分。（需提供近3个月投标人为项目经理、中级软件设计师缴纳社保记录证明以及认证证书的证明）
技术部分 (50分)	产品配置及技术参数	20分	根据所投产品的配置与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打分，全部响应采购文件采购需求的得基本分20分；每有一项指标（除★项）负偏离的扣1分，负偏离项≥20项，得0分。供应商提供的参数如有虚假应标，将导致投标无效。（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网站截图等）
	供货安装方案	10分	提供供货方案，方案包括供货安装计划、供货安装时间安排、供货方式、供货安装能力（包括：负责货物交到现场指定地点前的运输、装卸）、保障供货安装进度的措施（横道图、包装、运输、防雨、防破损）等内容。根据投标人对以上5项内容进行表述。每有一处漏项的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最高分10分。注：以上有缺陷是指，①只有单纯的文件描述，前后内容无法连贯，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②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前后内容互相矛盾，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③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与本项目无关或与本项目不匹配、项目涉及的名称、地点不一致；④不符合采购项目相关的规范及标准任一情形等。
	验收方案	10分	提供包含验收工作程序、验收工作时限、验收具体措施、发现问题后的处理方案等方面的产品验收方案。根据投标人对以上4项内容进行表述。每有一处漏项的扣2.5分，每有一处缺陷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的扣 1.25 分，扣完为止。此项满分 10 分。注：以上有缺陷是指，①只有单纯的文件描述，前后内容无法连贯，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②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前后内容互相矛盾，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③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与本项目无关或与本项目不匹配、项目涉及的名称、地点不一致；④不符合采购项目相关的规范及标准任一情形等。
	售后服务方案	10 分	提供包含售后培训、应急处理、售后服务响应时间、零配件和维修备品备件的供应保障、对质量保修期外的维修等售后服务措施提供相对应方案。根据投标人对以上 5 项内容进行表述。每有一处漏项的扣 2 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此项满分 10 分。注：以上有缺陷是指，①只有单纯的文件描述，前后内容无法连贯，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②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前后内容互相矛盾，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③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与本项目无关或与本项目不匹配、项目涉及的名称、地点不一致；④不符合采购项目相关的规范及标准任一情形等。
合计		100 分	



第六章 合同草案

【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的内容】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磋商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 部门集中采购 ☐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 单一来源 ☐ 框架协议 ☐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监狱企业 ☐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体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书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 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书，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体协议书，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



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



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书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



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体协议书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书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 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争议解决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 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 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第XX包）【如不分包，请删去本行】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 标 人：_____



年 月 日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证明文件

- 1、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投标人为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 4、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如果本公司（本人）有幸中标（成交），在合同签订之前，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本公司（本人）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四、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协议书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 1）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_____%，负责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联合体成员 2）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_____%，负责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 X, ……）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以上；……。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_%，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_%。（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



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体协议书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4、其他：……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若未中标，自本次投标有效期结束后自行失效；若中标，自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

6、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联合体成员 1 名称（公章）：

联合体成员 2 名称（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三、分包意向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分包意向协议书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书。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 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 1 名称），（分包供应商 1 名称），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 X,……）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书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书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投标人名称（公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一）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1、节能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属强制采购或 优先采购
1								
2								
3								

2、环保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2							
3							

特别说明：投标人应将所投产品中节能、环保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并按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填写本表或未提供有效认证证书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此函可放于此处，否则，应后置于“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重要提示：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1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否则，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须自行承担。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



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

（一）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1. “单位名称”应填写采购人名称。

2. “项目名称”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3. “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细化载明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4.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并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承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5. “企业名称”应填写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6. 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部分，供应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二）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提交要求

1. 投标（响应）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鼓励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一并提供对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相关信息的核实核验情况以及其他佐证材料。

3. 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按采购文件所属行业划型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



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



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3:

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银发〔2015〕309 号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 号），推动中小金融机构健康发展，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国家统计局联合研究制定了《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见附件）。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会同所在省（区、市）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统计局将本通知联合转发至辖内相关机构。

附件：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2015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制定本规定。

二、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J门类（金融业）活动的企业。

三、行业分类。采用复合分类方法对金融业企业进行分类。首先，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将金融业企业分为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四大类。其次，将货币金融服务分为货币银行服务和非货币银行服务两类，将其他金融业分为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控股公司服务和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三类。最后，按经济性质将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企业划为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将非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分为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将资本市场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证券业金融机构；将保险业金融企业划为保险业金融机构；将其他金融业企业分为信托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和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四、划型标准指标。采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中四个季度末法人并表口径的资产总额（信托公司为信托资产）平均值作为划型指标，该指标以监管部门数据为准。

五、指标标准值。依据指标标准值，将各类金融业企业划分为大、中、小、微四个规模类型，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及以上的为大型企业。

（一）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40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资产总额 50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证券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1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1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1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5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信托公司。信托资产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信托资产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信托资产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信托资产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金融控股公司。资产总额 40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50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组织实施。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联合组成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负责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的实施、后期评估和调整工作，按年组织金融业企业规模认定，并在人民银行建立的《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中增加相应的字段模块。经过认定的金融业企业在系统中进行规模登记，方便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查询使用。

七、标准值的评估和调整。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每五年对划型标准值受经济发展与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影响程度进行评估和调整。

八、本规定的中型金融业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金融业企业下限。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金融业企



业划型标准。

九、融资担保公司参照本规定中“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标准划型。

十、本规定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负责解释。

十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附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		类别	类型	资产总额
货 币 金 融 服 务	货 币 银 行 服 务	银 行 业 存 款 类 金 融 机 构	中 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 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 型	50 亿元以下
	非 货 币 银 行 服 务	银 行 业 非 存 款 类 金 融 机 构	中 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 元
			小 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 型	50 亿元以下
		贷 款 公 司、小 额 贷 款 公 司 及 典 当 行	中 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 元
			小 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 型	50 亿元以下
资 本 市 场 服 务		证 券 业 金 融 机 构	中 型	100 亿元（含）至 1000 亿 元
			小 型	10 亿元（含）至 100 亿元
			微 型	10 亿元以下
保 险 业		保 险 业 金 融 机 构	中 型	400 亿元（含）至 5000 亿 元
			小 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 型	20 亿元以下



其他金融业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信托公司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控股公司服务	金融控股公司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如下】。

监狱企业证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货物应当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且使用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商号或注册商标（与代理商或投标人无关）；应当严格按照上述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应当明确每个标的的生产企业类型及相关数据），否则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应当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由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封面：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第XX包）【如不分包，请删去本行】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 标 人：_____

年 月 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投标报价	交货期限	备注（如有）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注：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 表中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二、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实际控制人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1											
2											
3											
4											
5											
6											
...											
投标报价（元）：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注：1. 按照本表填写的总价填写到“开标一览表”中对应的“投标报价”栏中。

2. 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3. 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分项名称、制造商、产地/国别、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造商规模、制造商所属性别、外商投资类型、品牌、规格、型号、单价、数量、合价等，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填写说明：1、“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2、“制造商实际控制人性别”按制造商实际控制人性别划分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封面：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第XX包）【如不分包，请删去本行】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 标 人：_____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项目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
2. 投标报价文件；
3. 商务技术文件。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如有）的投标报价为_____。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由投标人填写）个日历天。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招标文件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 本项目如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我方同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7. 重要声明：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备注：以上3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我方在本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5) 我方承诺本《投标函》的签章对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具有约束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授 权 代 表：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四、政府采购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兵团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实质性响应一览表【本表须与第五章的一致】

（投标人须对本附表所有内容逐条响应且无负偏离，否则其投标无效）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响应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备注
	实质性要求	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1				
2				
3				
4				
5				
6				
7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	说明及索引
1	*****	*****	响应/偏离	
2	*****	*****		
3	*****	*****		
.....				

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填写，“响应/偏离”应据实填写“响应”、“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七、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标的内容	采购人名称	中标（成交）金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							

注：投标人须按相关要求提供相应的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等业绩证明资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八、拟派项目团队

序号	团队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职称	注册证书（岗位 证书）名称及编 号	在团队中职务（岗位）	自有/ 外聘
1							
2							
3							
4							
5							
6							
7							
8							
9							
10							



九、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对应简述	响应情况	证明资料及索引
1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2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				

说明：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填写，“响应/正偏离/负偏离”应据实填写“响应”、“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备注：投标人在本表中须标注产品实际参数数值，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视为未响应。



十、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供货及相关服务方案，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格式自拟。



十一、其他文件

（一）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商务、技术资料和证明材料；

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性别”按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性别划分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 其它商务、技术资料和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技术资料和说明。